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136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中外合作（联合） 办学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2日

山东航空学院中外合作（联合） 办学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举办的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联合办学（校际学生交流）项目适用本规定。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与国外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中外联合办学项目是指学校与国外教育机构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学校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应当紧密围绕学校建设航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定位，有利于促进学校国际化的进程，有利于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鼓励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外知名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办学活动。但不得与国外宗教组织、宗教机构、

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从事合作（联合）办学活动。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申请中外合作办学新项目须由相关二级学院提交可行性报告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申报材料审查后方可开展申报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于每年一月份和七月份集中受理学院相关申请，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下列材料：

（一）教育部统一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二）申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名称、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名称、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项目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三）与外国教育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拟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名称，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资金金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

合作协议应以学校和国外合作办学者的名义，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盖章）。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应由相关二级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共同商定。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四）外国教育机构办学资质证明。

(五) 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六) 外国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样本。

(七)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八) 与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外国教育机构,如已在中国大陆境内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提交教育厅、教育部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

第六条 有关各种形式的联合办学项目,相关二级学院应提前六个月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报,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指导下完成项目洽谈、协议签署等工作。

第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联合办学项目,应当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的文件:参照第五条的(二)至(七)款。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管理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与管理

(一)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材料,由相关二级学院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上报学校。经学校同意,报经山东省教育厅审定后,报送国家教育部审批(备案)。

(二)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具体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报批、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谈判、签约、审批、项目运行监督、项目评估、学生出国留学等工作;

2. 会同教务处及相关单位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课程的教学管理(包括外教聘任、外教课程的设置、国外课件的引进、

外教所用教材的审核等)；

3. 会同招生就业处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进行审核；

4. 负责合作项目相关证书的申请、办理等。

(三)校内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教务处：审核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组织、监督和管理教育教学活动；审核全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学籍、毕业生是否具备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资格；

2. 招生就业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和录取以及学生就业指导等工作；

3. 学生工作（武装）（处）部、团委：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4. 计划财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成本测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和办理财务收支业务；

5. 审计处：负责审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对学生参加国外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指导等。

第九条 中外联合办学项目的审批与管理

（一）中外联合办学项目的申报材料，由相关二级学院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教务处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具体负责全校中外联合办学的审批、监督和指导，其主要相关职责如下：

1. 负责审核提交的中外联合办学项目的申报材料，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负责组织中外联合办学评估工作，跟踪了解和评估中外联合办学项目在国外的教学活动。

第十条 校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和资产财务的管理、变更与终止以及法律责任等事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学费收入全部用于合作办学项目。

第十二条 任何二级学院和单位未经学校授权，不得签订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外联合办学项目的协议。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管和评估；学校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办学项目质量监控。对于达不到上级有关要求、不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效益低的项目，经整改后仍不见效的，学校将按程序予以停办，并做好项目停办后的善后事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没有实质性引进国外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等形式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五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